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勞動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401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來函影本、教育部101年10月16日函示

主旨：有關學校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時，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處
理適用法規疑義，惠請釋疑，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04年3月20日校學字第1040000804號函
(如附件)辦理。

二、有關學生於校外實習(建教合作)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
制，前經本部依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8日勞動3
字第1010014059號函，於101年10月16日以臺訓(三)字
第1010191724號函(如附件)轉知學校據以處理在案。

三、惟後續建教生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
擾，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其適用法令已分別
修正適用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7條
第2項列入「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
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
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
之規定。」，復經本部103年9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8098B號發布解釋令，其中建教合作機構發生建教
生與建教生間之性騷擾事件，因該等當事人均具學生身
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103年5月30日修正
條文第2條及第3條，增列「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
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增列實習生之定義「指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
程之學生」。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第1項)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
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第2項)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 四、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爰本案學校來文所指兩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情事，渠等均為學生身分，自屬性平法之適用範圍無疑。
- 五、考量對學生實施教育輔導之目的，上開建教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經本部發布解釋令，已得由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惟實習生發生性騷擾事件，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似僅指被害人為實習生者，倘事件雙方均為實習生時，本部認以應由學校依據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利學校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予加害人為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惠請釋疑，以利學校遵循。

正本：勞動部

副本：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